

盧柟事件的真相、渲染與文化意涵 ——〈盧太學詩酒傲王侯〉 相關文本的探析

許建崑*

【提要】

〈盧太學詩酒傲王侯〉收錄於馮夢龍《醒世恆言》卷廿九，是篇選取新聞事件寫成的故事。這件殺人案情纏訟十多年，才能結案。被告盧柟不僅家破，身處於囹圄，還差點被謀害身亡，端賴詩人謝榛的仗義救助，前往北京刑部申冤，引起各方關注，才得到重審釋放的機會。

此事見錄於盧柟《蟻蠓集》、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明史·文苑傳》。本文試從文獻史料來探索這樁新聞事件，由於時日久遠，「真相拼貼」頗為艱難！官方審訊的紀錄並未留存下來，盧柟的自述只能算是一面之詞；但是從官府辦案十餘年未決，又橫生獄中謀害的枝節，可想而知獄政上有極嚴重的問題。地方官員、仕紳與百姓之間的磨擦，也日益擴大。當時刑部官員李攀龍、王世貞的相挺，或有若干事證可援，也只能說是文友義助，未必是「真相」！至於錢謙益的選擇性書寫，以及《明史·文苑》的引述與修改，企圖抹滅後七子王世貞、李攀龍的義行，壓抑復古派人物，也就不言而喻。

馮夢龍的擬話本小說，秉持生花妙筆，從六十餘字的軼聞，添加成兩萬

* 東海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多字的小說。在嗶緩拖沓的書寫節奏中，描繪晚明文人閒散生活的樣貌，同時也反映了社會階層的對立，貧富懸殊，「仇富」心理升高，官員、胥吏以及一般百姓，也捲進了仕紳與僕役之間的衝突。馮夢龍的小說書寫形式，事實上還包含了文人對社會律法的質疑與抵抗。

所謂時過而境遷，時隔四百七十餘年的人事糾紛中，靠拼貼而成的「真相」，還是漫漶不清；但是虛擬的小說故事，卻可以幫助我們「填補真相」，得到更多的想像與認識。

關鍵詞：文獻考據 刑事案件 話本小說 士人心態 明代文化

一、被借取的一樁刑事案件

在馮夢龍三言作品中，標註明人故事約有二十則，但多半是宋元之間的舊事，所謂「古事新寫」，如〈大樹坡義虎送親〉、〈蔡瑞虹忍辱報仇〉、〈白娘子永鎮雷峰塔〉等等，均從宋元話本改寫，而添加了明代紀年。在這二十則之中，所寄託的朝代，上自宣德、天順，下抵於崇禎年間，其中以嘉靖年間(1522-1566)者有九則為最多，萬曆年間(1573-1619)三則次之。直接取材於社會新聞事件的還是不多，仔細核對，僅〈沈小霞相會出師表〉、〈李玉英獄中申冤〉、〈盧太學詩酒傲王侯〉三篇最為明確。

沈襄字小霞，乃嘉靖名臣沈鍊(?-1557)之子，得其妾掩護，躲過了弄權宰輔嚴嵩的殺害。此事載於《明史》卷 209，列傳第 97。江盈科萬曆廿九年(1601)出版《皇明十六種小傳》卷 3，馮夢龍《情史》卷 4、《智囊補》卷 26 則加以縮編改寫。而李玉英故事，係錦衣衛李錦之女。李錦於「正德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征陝西反賊陣亡」。至嘉靖四年(1525)繼母以玉英兩首情詩，誣其「姦淫不肖」。玉英在獄中寫信，託妹妹桃英訴狀。此事未見正史，僅見錄於《明媛詩歸》卷 28、《靜志居詩話》卷 23。

至於盧柟故事，為嘉靖年間的「新聞事件」，屬地方刑事案，端賴詩人謝榛上告京城刑部，事件始得曝光。在馮夢龍之前，見錄於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①。馮夢龍縮寫成六十八字的短文，收入《古今譚概·矜嫚部》第 12 卷；又用了兩萬字左右詳細書寫此事，收在《醒世恆言》卷 29 之中。順治三至六年(1586-1589)之間，錢謙益編輯《列朝詩集》時，特別幫詩集中的作家們寫下「小傳」。《明史·文苑傳》卷 3 收錄〈盧柟傳〉，附在〈謝榛傳〉之下，成稿較晚，大體上抄自錢謙益的書寫^②。

這一樁不大不小的人命案件，纏訟十多年，無法結案。如果不是發生了案

^①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 83，頁 10-17；另見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115，頁 69-76，萬曆 44 年徐象標曼山館刊本，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1984 年 12 月影印再版。至於鄭仲燮《蘭畹居清言》、查繼佐《罪惟錄》、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所著盧柟傳，都是晚明以迄清初之作

^② 譚正璧《三言兩拍資料》(台北：里仁，1981 年影印本)，頁 520 云：「按《明史》卷 287 有盧柟傳，附謝榛傳後，內容與此全同，似即據此而作」；比對得知，應改寫自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上。錢氏撰述此篇小傳應在順治三年至六年之間，毛氏汲古閣刻於順治九年(1592)，較馮氏之作晚了近二十年。

外案，重啓申冤的急迫性，被告太學生盧柟獲釋的機會可能不大。真相到底如何？冤情洗刷了沒有？何以馮夢龍樂意發揮爲小說，是否想表現出當時社會階層的緊張狀態，秀才、奴僕與官員之間的矛盾對立？在小說的描述中，是否也間接透露明代文人的生活狀態，以及對抗掌權機構的勇氣？有許多討論的空間。

爲了探索事情原委，先讀史傳裡的記載：

盧柟，字少樞，濬縣人。家素封，輸貲爲國學生。博聞強記，落筆數千言。爲人踈弛，好使酒罵座。常爲具召邑令，日晏不至，柟大怒，撤席滅炬而臥。令至，柟已大醉，不具賓主禮。會柟役夫被榜，他日牆壓死，令即捕柟，論死，繫獄，破其家。里中兒爲獄卒，恨柟，笞之數百，謀以土囊壓殺之，爲他卒救解。柟居獄中，益讀所攜書，作《幽鞠》、《放招》二賦，詞旨沈鬱。謝榛入京師，見諸貴人，泣訴其冤狀曰：「生有一盧柟不能救，乃從千古哀沅而弔湘乎？」平湖陸光祖遷得濬令，因榛言平反其獄。柟出，走謁榛。榛方客趙康王所，王立召見柟，禮爲上賓。諸宗人以王故爭客柟，柟酒酣罵座如故。及光祖爲南京禮部郎，柟往訪之，遍游吳會無所遇，還益落魄嗜酒，病三日卒。柟騷賦最爲王世貞所稱，詩亦豪放如其爲人^③。

從《明史》這則記載看來，盧柟(1507-1570)^④家世富裕，捐獻錢財而進入太學讀書。他能寫作，下筆千言。喜歡藉酒鬧事。與縣令相約宴飲，卻發生了誤會。趁著盧柟的傭工被牆壓死的事件，縣令坐實罪狀，弄到盧柟家破人亡，自己在獄中也差點喪命。後來，謝榛爲他赴京訴冤。新到任的知縣陸光祖爲他平反。盧柟獄中苦讀，擅寫駢賦文。出獄之後遊走於王府貴人、地方官員和文人雅士的聚會場所，頗受禮敬，最後仍落魄而死。

^③ 《明史》卷 287，文苑三，謝榛傳，附盧柟傳。嘉慶《濬縣志》卷 15，人物，頁 11 收錄此傳；頁 11-14，則收錄王世貞《四部稿》中所撰盧柟傳。

^④ 盧柟生於正德二年(1507)，卒於隆慶四年(1570)。根據吳省道〈盧柟生卒年考〉，辯證了傅瑛《盧柟年譜》，所作的結論。盧柟嘉靖十五年(1536)入貲爲太學生。參見沈阿玲《盧柟及其蠅蝶集研究》，湖南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 年 5 月。

二、馮夢龍鋪寫成擬話本小說

這則刑事案件引起馮夢龍的注意。他撰述《古今譚概》時，以「矜嫚」為題，來刻畫盧柟狂傲的形象：

盧柟為諸生，與邑令善。令嘗語柟曰：「吾旦過若飲。」柟歸，益市牛酒。會令有他事，日昃不來，柟且望之。鬥酒自勞，醉則已臥。報令至，柟稱醉，不能具賓主。令恚去，曰：「吾乃為僮人子辱！」

下交美事，乃復效田丞相偃蹇，倖免罵坐，不足為辱⁵。

他抓住了主角乃地方學生的身分，能作詩，好飲酒，又敢於「傲視」地方父母官，因此立篇來書寫他的傲慢態度。但在文末評論時，卻勸勉縣令說：交結鄉里學生是件美事，沒有像漢丞相田蚡宴會中當場受到言語行動的凌辱，就不算受辱。顯然馮夢龍批評了盧柟的矜慢，但也代為緩頰。這個「官紳衝突」的議題，在馮夢龍腦海中顯然揮之不去，對當時人也是「卡在心頭上的話題」，所以他才鋪寫為兩萬餘字的〈盧太學詩酒傲王侯〉。

馮夢龍先描寫盧柟秉性善良、樂善好施、重視友誼，也體貼下人。如果遇著聲氣相投的知音，兼旬累月，款留在家，不肯送別。如果有人患難來投奔，立刻慷慨解囊，不使空手而歸。他體貼下人，每到十二月時節，就預發次年的工資。他擔心家裡的總管作弊，剋扣錢財，或者放高利貸，每次都是親自唱名發送，還賞給工人們一頓酒飯，讓大家吃個醉飽。這麼好的主人，怎麼可能虐殺自己的雇工呢？

其次，馮夢龍安排盧柟讀書於浮丘山腳下，修築一座壯麗的宅第，後頭還有兩三頃的花園，裡頭不免是閣樓亭榭，假山綠池，花草繽紛，名叫「嘯圃」。正好新任的縣長汪岑年少得意，好名好利，又好杯中之物，想來與盧柟結交。被拒絕了幾次以後，汪岑還是派人前來致意，也表達自己能夠前來拜訪的意願。盧柟不好拒人千里，只得答應。

一連五次相約，賞梅、玩牡丹、觀蓮、望月、聞桂，卻都發生不能赴約的

⁵ 《古今譚概·矜慢部》卷12，第39則。全卷共63則。

意外。先是汪知縣爲了新上任的按察使接風而延誤，其次是夫人小產，第三次是自己中暑，第四次是病後貪慾又得風寒，第五次則是汪知縣的科場座師，也是現任山西按察獄政的趙某坐船赴京，過境此地，也需要前往接待。折騰了一年，終於敲定了第六次相約，已是秋菊盛開之時。差人傳訊，說是縣官一早就來，害得盧府大清早準備停當，迎接貴賓。

出乎意料，當天縣衙門抓到了一干強盜，正在審訊。故事便岔出了。原來是市場的王屠，曾經好管閒事，指出石雪哥把破鍋子賣給了田大郎。因此石雪哥挾怨報復，誣告他爲盜匪同夥，被衙門屈打成招。汪知縣因此又延誤了赴約的時辰。

盧柁左等右等，知縣遲遲未到。派人去衙門探聽，知道是審強盜的案件。何以拖延未能結案？盧柁質疑起汪知縣辦案不停的動機，又看著酒菜冷去，乾脆自己吃將起來。等到黃昏，縣官方才退堂而來，主人已經醉不成人，無法親自招呼。縣官惱羞成怒，以爲是蓄意無禮，只等待報復的機會。

不巧，盧柁的僕人盧才借錢給農民鈕成，又貪戀著鈕成妻子金氏的美色，長久以來人財都未能得手。他等待年終時節鈕成前來預領下年工資的時候，動手搶錢，還糾眾把鈕成打傷。鈕成回到家，倒床不起，一命歸陰。他的哥哥鈕文，正好是令史譚遵的家奴，因此向譚遵求助。譚遵早已銜著知縣的命令來陷害盧柁，正好逮住機會。汪知縣馬上派人去搜捕盧柁，在公堂上又把盧柁出示的鈕成「傭工文券」認做是偽造文書，當場扯碎。一陣拷打之後，把盧柁問成了死罪。

盧柁在獄中寫信求援，引起眾多官員與友人的注意。汪知縣因此吩咐譚遵斬草除根，下令獄卒蔡賢以土囊壓斃盧柁。幸虧縣丞董紳^⑥發現了，挽回一命。汪知縣見事不成，趕緊寄出公函給京城裡立於要津的官員，來掌控案情發展。因此，盧柁在獄中受苦十餘年，無法脫困。

直到濬縣新任知縣陸光祖^⑦到來，問明案情，緝拿盧才到案，才得以平反。

^⑥ 縣丞董紳，河南人。見嘉慶《濬縣志》卷3，職官表，頁14。盧柁有〈哭董縣丞紳〉三首，序云：「壬寅歲長揖恤刑沈法曹抗救洗冤於柁」，《蟻蝶集》卷5，頁22。董紳協助盧柁於嘉靖廿一年(1542)，小說中改在廿六年發生。

^⑦ 陸光祖(1521-1597)，字與繩，號五台，別號小峰，浙江平湖人。嘉靖廿六年(1547)進士，廿八年出任濬縣知縣，兵部尚書趙錦檄民築塞，光祖未能從命，卅二年遷南京禮部主事，歷官工部尚書、吏部尚書、刑部尚書，贈太子太保。《明史》卷224有傳。盧柁有〈贈陸侯擢官留都祠部序〉，《蟻蝶集》卷2，頁17。

盧柟出獄後，去拜謝陸光祖，仍然長揖不拜。陸知縣也不在意，才折服了盧柟，兩人成爲好友。後來，盧柟路經采石磯李白學士祠時，遇見赤腳道人，跟隨成仙而去。

三、盧柟生活樣貌的想像與真實

馮夢龍所描述盧柟的性格，較偏於正面。喝酒後鬧事的行徑，被解釋成「性情率真」；與縣官的衝突，肇因在縣官審案過久，延誤約會之故。但如果從王世貞所撰寫的〈盧柟傳〉，云：「爲人跡弛，不問治生產，時時從娼家遊；大飲，飲醉則弄酒罵其座客，無敢以唇舌抗者⁸」，顯然比較能窺看盧柟的真面貌。

以情節安排的角度來分析這篇作品，似乎還有許多缺點。前後六次的賞花、賞月之約，爲了鋪敘六段故事的時間場景，又分別鑲嵌了梅、牡丹、蓮、桂、菊和月等六種詠物詩；反覆的等候縣官蒞臨，卻又有「不巧」的原因耽擱；遷延、拖沓，令讀者不耐。而汪知縣審判石雪哥告王屠爲強盜同夥的案件，也過於冗長，影響了故事進展。官府衙役拘捕盧柟的場面過於龐大，好像在拘捕江洋大盜。

但如果從擬話本敘事的基本模式來比較，六次的花期飲酒之約，這種鑲嵌進來的詩詞歌吟，有點像「詩系型」的入話，如〈碾玉觀音〉論述描述春天的名家的詩詞、〈史弘肇龍虎君臣會〉討論八家的龍笛詩，對於讀者以文字閱讀故事時頗有妨礙。但也可以勉強解釋爲，馮夢龍試圖利用這種擘緩拖沓的描寫，轉化過來，表現盧柟家居生活的悠遊自在，以及好酒使氣的性格。如果沒有這段描述，還真無法鋪陳「詩酒傲王侯」的故事氛圍。

而石雪哥誣告王屠一段，用插敘的方式，描述官府訴訟，其敘事效果宛如話本小說中利用「頭回」的小故事，來烘托「正話」，強化本篇故事「誣陷」的主題。至於拘捕盧柟的場景，正是說書人帶領聽眾或讀者，進入他虛擬的世界，不免用了誇張與聳動的手法。這三個看似小說敘事的「缺點」，卻是馮夢龍轉化而活用了傳統「擬話本」的入話、頭回，以及說書語氣，採取新鮮而有

⁸ 同註1。

變化的手法。

撇開馮夢龍的寫作技巧來談，在小說故事的進展中，卻暗藏著許多層面的議題。從描述中，我們可以「猜測」那個時代的社會問題：文人生活型態與社會地位的改變；法律執行過程繁瑣不決；社會階層顯得緊張對立，僕人與主人之間的關係，依從或抵抗，都有出人意料的改變。

請看，盧柟家道殷厚，是因為祖父輩經營得宜，積累財富。日常供俸，可以富比王侯。他可以擁有大片的宅第莊園，又有歌女、僮僕無數。這些商人子弟藉著讀書、考試、作官便利的機會，結交仕紳階級的友人，將來互相援引，在獲得生活資源與地方權利上，得到很好的庇護。這是商人致富之後，務必讓子弟走入地方學校以及兩京的國子監，可以輕而易舉的改變社會地位。

致富之家當然要美化其宅第院落。文中所描繪盧柟的庭園：

樓台高峻，庭院清幽。山疊岷峨怪石，花栽閬苑奇葩。水閣遙通行塢，風軒斜透松寮。迴塘曲檻，層層碧浪漾琉璃；疊嶂層巒，點點蒼苔鋪翡翠。牡丹亭畔，孔雀雙棲；芍藥欄邊，仙禽對舞。紫紆松徑，綠蔭深處小橋橫；屈曲花岐，紅艷叢中喬木聳。煙迷翠黛，意淡如無；雨洗青螺，色濃似染。木蘭舟蕩漾芙蓉水際，秋千架搖曳垂楊影裏。朱檻畫欄相掩映，湘帝繡幕兩交輝。

盧柟穿梭水榭畫樓的園林⁹，吟花賞鳥，笑傲其間，好不愜意！朋友相訪，一定被留下來用餐，不醉不歸。四方慕名者前來求見，絡繹不絕。可偏偏盧柟考運不佳，未能進士登第。因此放縱自己，絕意功名，每天只與詩人、俠客、道士、高僧，談禪理，論劍術，呼盧浮白，放浪山水。

這段描述正是晚明經濟發達社會富裕的寫照。握有生活資源的仕紳或商人子弟們，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反觀一般貧窮人家子弟必須努力讀書，取得進入庠序讀書的資格。依照明清時期的學校制度，每縣學生約 15 名，府學生 30 名，統稱為生員、廩生或博士弟子員，僧多粥少，很難爭取到入學的機會。設有一生員出貢或考上舉人，或有因犯案、亡故、守喪等事件而取消資格，則由地方等待入學的童生逐一考試，一直到選出一名遞補。考取的機會極低，而被

⁹ 盧柟家在北直隸(今河南)濬縣，屬於北方氣候地理，林園佈設較少太湖花石，加以乾旱、下雪不時，曲欄水閣不易保持，其真實景像不得而知。然而馮夢龍透過個人經驗，將江南園林的景像直接寫入文中，給了盧柟一座想像的美麗家園。

當庭飭回羞辱滿面的可能大增。這些獲取在學資格的生員要經過縣試、府試、道試，再通過省級考試、中央會試、殿試而獲取功名。

如果是家貲富饒的人，跳過這些磨練，以「自費」(即不領公家發給食物、燈油等費用)的方式，得到「增附生」的資格，而入縣府學校隨班附讀；或者以「捐貲」的方式獲取「貢生」的身分，跳過學校與省級考試的關卡，直接擁入京參加進士科考的機會。科考若未能中，則依例轉入南、北太學(即南、北國子監)就讀，成為「有薪水」的太學生(或稱監生)，留在兩京讀書，等待每三年一次大考的機會。如果多年都未能中試，還可以放棄進士科考，改參加禮部的特科考試，甄選為地方縣丞、訓導、教諭、通判等基層職務¹⁰，或甚至是偏遠小地方的縣令¹¹。而這些屬於地方胥吏的職務，薪水雖低，卻掌握了地方的戶口、繇役與賦稅，有極大的利益可圖。

既然富有家庭的子弟獲取功名的方法，有如此捷徑，不用矻矻營營於讀書，就有餘暇來講求生活品味。建屋造園，蒔花藝草，參禪論道，養生學醫，或者是堪輿卜算。各式各樣的知識，都有人鑽研探討。因此，計成《園治》、袁宏道《瓶史》、華淑《閒情小品》、吳從先《賞心樂事》、王思任《閑居百詠》、張岱《快園道古》、陸紹珩《醉古堂劍掃》、洪應明《菜根譚》、高濂《遵生八箋》等等，都如雨後春筍，大量的出版發行。儘管後人喜歡以淫逸浮奢來看待晚明¹²，卻不能否認是中國文化作繁華的時代。難怪國際漢學家史景遷要說，如果可以選擇生活在古代，他會選擇「晚明」的原因¹³。

¹⁰ 馮夢龍〈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云：「納粟入監的，有幾般便宜：好讀書、好科舉、好中，結末來又有個小小前程結果。以此宦官公子、富室子弟，倒不願作秀才，都去援例作太學生。」可為佐證，見《警世通言》卷32。

¹¹ 如馮夢龍崇禎3年(1630)補貢生，次年58歲任丹徒縣學訓導，61歲授福建壽寧知縣。見龔篤清〈馮夢龍生平事迹考述〉，《馮夢龍新論》(長沙：湖南人民，2002.11)，頁589-633。

¹² 如Timothy Brook(卜正民)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台北：聯經，2004年。費振鐘《墮落時代：明代文人的集體墮落》，台北：立緒，2002年。

¹³ 史景遷著《前朝夢憶：張岱的浮華與蒼涼》，台北：時報文化，2009年2月，繁體中文版序言，肯定「晚明是中國史上文化最繁華的時期」。史景遷曾說「如果上下古今可以圈選一個時間與地點，像是晚明時期的杭州，天高皇帝積弱，乃是最令人嚮往的居住時空」，引述自平路的部落格，<http://blog.udn.com/luping/5638842>，20110914。

四、社會階層緊張對立

要支持這些富家子弟的生活，社會上還是要付出相對的代價。由於生產技術進步，而資本過度集中，商人階級興起。而許多市民缺乏謀生之道，則淪為傭作勞工；有些農民甚至把土地、房產捐給地方的王府，委身為奴僕家丁，既可以免除國家的徵稅與繇役，又能直接獲得當地王府貴人的保護，解決了三餐溫飽的問題。可以想見，當時的社會「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貧富懸殊的現象正在擴大中。

在小說中，盧柟握有鈕成的「傭工文券」，就等於是他的主人，擁有鈕成的生命財產權。對於鈕成的死亡，應付民事的賠償，或處勞役懲罰，而可以逃避死刑的判決。知縣故意撕毀「文券」，誣告盧柟偽造，其實有「湮滅證物」的嫌疑。而盧柟企圖以此文券脫罪，反而坐實了他「掩飾」殺人的罪惡。在現實界裡，並沒有「盧才」這個管家出現。馮夢龍加入了這個諧音為「奴才」的管家，把貪戀女色、放高利貸、剝削工人的過錯，全都算計在盧才身上。也可以想見其中必有「隱情」，存有「欲蓋彌彰」的罪行。

然則汪知縣是否有權力把盧柟問成死罪？歷經九年以上的官司，其中已經掉換了兩任的知縣，前任知縣如何繼續折磨盧柟，又如何「監控」案情？事實上，這個案件與汪知縣個人所關心的升官發財，並沒有直接關聯，自然也沒有繼續迫害盧柟的必要。但我們可以從中理解，明代的律法森嚴，被認定的罪犯，只要關入囹圄之中，就沒有洗刷冤情的機會。

馮夢龍在故事中，安排了金氏、鈕文、譚遵、蔡賢等人對盧柟羅織罪名，或者加入迫害行列，讓傭工、胥吏與雇主、文士之間的對立愈形明顯。縣官因為個人的尊嚴被踐踏，有意無意之間袒護百姓，來對抗這些悠遊林園的文士階級，正可以發現地方上「羨富」、「仇富」的心理日益擴大。而這些文人雅士，正可以借取個人的社會地位，以及經濟力量，來「傲視」地方的父母官。

五、盧柟的自述與刑案發展

根據盧柟〈上魏安峰明府¹⁴ 辯冤書〉、〈上李東崗¹⁵ 推府書〉¹⁶的內容讀來，當時的情形大致如下：

嘉靖十九年(1540)二月中，傭工王隆左手病長瘡，找來張杲、郭勇代工。盧柟只給了郭勇一份工錢。六月廿一日張杲偷了麥場上的麥子，被發現後打算扭送衙門，然而當夜張杲遁逃到一里外的孫潔農場中，還偷吃了守場人李現的一碗麩。沒想到當夜大雨，被倒塌的牆壁當場壓死。他的母親魏氏向知縣蔣宗魯¹⁷告狀，說是盧柟打死了他的孩子。七月五日，蔣知縣驗傷，發現張杲上顎缺了六顆牙齒，左腿骨裂傷，判定是被圍毆致死。盧柟辯解，如果是他糾眾打死的，口、腿俱傷，怎能走一里之遠，還偷吃麵？案件來往審訊。以盧柟自己的盤算，郭勇、張杲是王隆的代工，也就是算他的「直屬工人」，有主僱的關係。而蔣知縣的認知，張杲沒有直接向盧柟領錢，只能算是「王隆的僱工」。根據律法，打死一般百姓，只有死罪一條，如果是「家長毆雇工人至死」，則可以罰糧千石，而不至於死罪。盧柟申辯的理由，反而被當作「知法犯法」的罪證。

次年四月結案，被罰穀四十五石，暫時返家。父母改住淇門。父親卻被闖入家門的盜匪殺害，母親受此刺激，兩個月後也病逝了。服喪期間，都察院以盧柟「招詳朦朧」，廿一年遭受拘提大名府監獄，改判為死罪之後，再送返原籍濬縣監獄禁閉。盧柟以為死期將至，遂以「螻蛄」微薄之命為題，於次年三月六日收集詩文為《螻蛄集》¹⁸。盧柟在獄中不斷的書寫〈辯冤書〉上呈濬縣

¹⁴ 魏安峰，即魏希相，山西陽曲人，嘉靖廿年(1541)進士，次年授濬縣知縣。見嘉慶《濬縣志》卷3，職官表，頁5。

¹⁵ 李秦(1507-1576)字仲西，號東崗，河南臨漳人。嘉靖十四年進士，選庶吉士，陞刑科都給事中，出為大名府推官，歷官左通政。與謝榛為詩友。見郭朴〈左通政李公秦傳〉，焦竑《獻徵錄》卷67，頁32。

¹⁶ 二文俱見《螻蛄集》卷1，頁1-23，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6，別集5；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影印出版。此抄本係以萬曆三年(1575，乙亥)穆文熙刊為底本。

¹⁷ 蔣宗魯字虹泉，應天府溧陽人，軍籍在貴州普安衛，嘉靖十七年(1538)進士，次年任濬縣知縣，歷官都御史。嘉慶《濬縣志》卷3，職官表，頁5。同書卷19，循政，頁16，選錄王璜〈蔣侯去思碑〉。在濬縣的風評應該不惡。同書卷15，人物，頁14，徵引王世貞史料之後，編纂者加註：「土人相傳蔣知縣」，已經直指蔣宗魯。

¹⁸ 〈螻蛄集自序〉註有：「嘉靖癸卯春三月朔六日黎陽盧柟撰」；此為《螻蛄集》初版序。

新任知縣魏希相、石茂華¹⁹，大名府知府張鄖西²⁰、推官李秦，巡按御史樊公、胡公，侍御史張鵝山，翰林檢討晁璫²¹、大理寺陳龍泉，吏部主事郝南峰、吳少槐等人，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回應。坐繫牢獄繼續纏訟期間，兩個兒子、一個女兒不幸往生。土地房產也被族人侵佔賤賣。

嘉靖廿六年(1547)十一月廿日，濬縣的獄吏譚遵命令獄卒蔡賢鞭打盧柁數百下，並用沙袋壓住，企圖使他窒息。被縣丞董紳及其他獄卒發現，才免於一死²²。事態嚴重，盧柁向四處友人求援，只有同鄉詩友耿隨卿²³、孟思²⁴來獄中探望，最後找到了詩人謝榛幫忙。當時，謝榛已經五十三歲，在趙王府作客，得知文友的處境，次年春天親自入京，向刑部官員申訴。接案子的正是王世貞，剛從大理寺觀政調為刑部主事，他與刑部長官李攀龍、吳維嶽、馮惟訥，都很佩服謝榛的義行。在京城裡，許多官員因此輪流邀宴謝榛。孟思得到了李攀龍決心辦案的訊息²⁵，特別趕回獄中告知消息。

然則，刑部可以派員勘查獄政，卻沒有權力直接更審。明代律法的訂定極為繁複。自宣德十年（西元 1435 年）起，設有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雲南、貴州等十三司，用來考核地方的獄政。都察院也設置了十三道監察御史，來考核地方獄政與學政。希望能「通達下情」，但往往被奸黨所掌控。為了避免地方官吏與監察御史專斷律法，另有大理寺的設置，目的在於「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至於大理寺卿「推情定法，毋為深文，務求明允，使刑必當罪。庶幾可方古人，不負命也²⁶」。

¹⁹ 石茂華字君采，山東益都人。嘉靖廿三年進士，授濬縣知縣，陞戶部貴州司主事。盧柁有〈潞邑石侯碑〉，《蟻螻集》卷 2，頁 28-30。兩人資料俱見嘉慶《濬縣志》卷 3，職官表，頁 16。

²⁰ 張鄖西，疑即張謙，浙江慈溪人，嘉靖十一年進士。廿年(1541)出守大名府。宣統《畿輔通志》卷 29，職官 5 明，頁 47；同書卷 188，宦績錄 6，頁 13。

²¹ 晁璫，字君石，号春陵，晚號鏡湖。直隸開州人。嘉靖二十年(1541)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陞檢討。子晁東吳(1532-1554)字叔泰，嘉靖卅二年進士，亦授翰林院庶吉士，次年卒。盧柁有〈祭晁次山翰林文〉，《蟻螻集》卷 2，頁 49-50。

²² 盧柁有詩〈丁未夢中遊王西軒園作是歲十一月二十日獄吏譚遵令獄卒蔡賢笞柁數百，謀以土囊壓殺之官覺之免〉，《蟻螻集》卷 5，頁 42。

²³ 耿隨卿字子丞，號中庵，滑縣人。嘉靖廿六年進士，官至順天巡撫嘉。慶《濬縣志》卷 16，人物，頁 5。

²⁴ 孟思字正甫，號龍川，滑縣人，盧柁詩友。嘉靖四年舉人。後選為南陽府通判，未之官卒。有《龍川集》。嘉慶《濬縣志》卷 16，人物，頁 5。盧柁集中有〈與孟龍川書〉、〈孟龍川許送芸香不至走索兼以詩寄〉等詩文十餘篇，兩人交情甚篤。

²⁵ 〈孟龍川自京師旋為余言秋部李滄溟聞冤慨然有脫囚之志因作詩四首寄上〉，《蟻螻集》卷 4，頁 23。事後，盧柁感念李攀龍的義助，撰有〈滄溟賦〉，同書卷 3，頁 36。

²⁶ 《明史·職官志》卷 2。

然而擔任大理寺官員，並非精通律例，也沒有能力理解原判的輕重²⁷。

遇到地方重大的刑案，雖然大理寺卿與刑部郎署、都察院御史都可以過問，但因為過程太繁複，又無法提出新事證。案情無法突破，只有越辦越嚴苛，無解套的方法。試看盧柟一案，從蔣宗魯以下，濬縣知縣已經改換了魏希相、石茂華兩任，大名知府張謙、通判李秦雖然表示同情，卻也無法更改判決結果，只有繼續纏訟下去。要等到驚動朝廷刑部的官員，在京師造成輿論；次年第四任的知縣陸光祖到來，才改判盧柟三年勞役，嘉靖卅一年始獲自由。

六、文人選擇性的紀錄書寫

根據盧柟親身的證詞，難免有為自己脫罪之嫌，不可以當作真相來判讀²⁸！然而，與吳偉業、龔鼎孳並稱為江左三大家的錢謙益（1582—1664），撰述詩人謝榛傳記時，附記盧柟小傳。爲了要坐實李攀龍與王世貞排斥謝榛的惡行，故意不交代他們承辦盧柟冤案，因此相識而結交爲詩友的事實。

根據史料，整理謝榛、盧柟與李攀龍、王世貞的交遊如下。謝榛（1495--1575）字茂秦，號四溟山人，又號脫履山人，原籍山東臨清，遭時亂移居鄴城。眇一目，有詩才，年十六即作樂府商調，時人爭爲傳唱。西遊彰德，得趙康王賓禮。嘉靖廿七年（1548）爲盧柟申冤，挾詩卷入京，訴諸刑部，王世貞適主其事，爲之告白上官。在謝榛文集中，見有〈爲盧柟呈內台比部大理諸公〉、〈黎陽盧生柟坐事繫獄，詩以矜之〉、〈和王比部元美喜濬人盧柟冤雪之作〉、〈張令肖甫郊餞聞笛，兼慰盧次梗〉等詩²⁹。廿九年，又有新科進士徐中行、宗臣、梁有譽相繼入社，合謝榛、李攀龍、王世貞等六人，遂由畫工繪「六子圖」，紀一時之遊。卅一年春歸謝榛鄉里，攀龍有詩贈³⁰。卅二年冬，謝榛訪攀龍於順德知府任上，作有〈歲暮宴李太守于鱗宅〉（四溟集卷5頁2），以言語齟

²⁷ 嘉靖六年（1527）黃綰上疏世宗。《黃宗伯文集》，《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156，頁。

²⁸ 李洵根據盧柟〈上郝南峰吏部書〉（《蟻蝶集》卷1頁27），說盧柟「蓬澤枯槁之士，奕世編氓。業不出邱壑，綺縠不曳，稟肉不適唇」，觀前後事件應非實情，參見李洵〈說盧柟之獄〉，東北師範大學《史學集刊》，1994年第3期，頁1-8。

²⁹ 謝榛著李慶立校箋《謝榛全集校箋》，南京：江蘇古籍，2003年1月，詩作依序見頁654、781、417、53。

³⁰ 《滄溟集》卷7，頁16。

齟，攀龍作〈戲爲絕謝茂秦書〉³¹，乃去謝榛改入吳國倫於「五子」之列。卅五年，王世貞考察江北獄治，過順德、大名。攀龍、謝榛、盧柟又相聚一堂。此年底，攀龍遷陝西按察副使，謝榛連夜追送且百里。卅九年，趙康王薨，乃歸東海，又曾赴河南藩王府。隆慶四年（1570），攀龍卒，謝榛作詩道：「西署爲郎談義士，魯連排難寧專美。龍也柟也一夢裡，欲達哀情託山鬼，九泉有知長已矣！」³²，詩中還自行夾註：「予昔爲盧柟辨冤」，表示當年赴刑部向李攀龍請願的景象，還深深嵌印在腦海裡。萬曆元年（1573），謝榛自關中還鄴，謁趙穆王，上新竹枝十七闕。三年，客大名，卒年八十一。

盧柟獲釋前後，曾寫過兩封信給王世貞³³。出獄後，訪謝榛於鄴城，得趙王器賞，賜金百鎰。卅五年，王世貞治獄大名，攀龍陪往，與柟及謝榛相會，攀龍作有〈與盧次榎登大休山〉，又爲盧、謝二人作《二子詩》³⁴。王世貞則爲柟文集作序³⁵。柟別去金陵，攀龍亦有詩〈於黎陽送次榎之金陵謁故陸令〉³⁶，時陸光祖爲南京祠部郎。留月餘，走越歷吳，無所遇，益落魄，嗜酒病三日，卒於1970年。王世貞感傷詩人遭遇，並且彰顯詩人的才情而撰傳。

李攀龍、王世貞與謝榛、盧柟之間，到底交情有多深厚？從來往的過程以及詩文酬作中，他們之間還是有真摯的情感。王世貞甚至將盧柟與吳維嶽、李先芳、俞允文、歐大任同列名「廣五子」³⁷。錢謙益故意隱藏部分事實，只是爲了「詬訾」後七子「獨攬文壇，排斥異己」³⁸；當然，也就模糊了王世貞義助盧柟脫罪的事件。絕多數的文學史撰述者，都沿襲錢謙益的敘述，因此對後七子的貶抑又多了一條罪狀。

³¹ 文見《滄溟集》卷25；李攀龍此作有仿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之嫌，爾後仍與謝榛來往。

³² 〈賦得長歌答許左史殿卿兼傷李廉憲于鱗〉，《謝榛全集校籤》，卷2頁88。

³³ 《蟻蝶集》卷1，頁14-15、44-45，稱王世貞爲「玉鳳洲郎中」。

³⁴ 《滄溟集》卷8，頁14、頁2。

³⁵ 四庫本《蟻蝶集》未收此序，轉見於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64，頁9。

³⁶ 《滄溟集》卷8，頁14。

³⁷ 《明史》卷287，文苑傳，王世貞傳。

³⁸ 錢鍾書對錢謙益有意壓抑後七子王世貞等人的書寫，稱作「牧齋刀筆吏技倆」。見《談藝錄·鑑賞論》，頁385—387。簡錦松〈論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之批評立場〉亦言之鑿鑿，見南華大學《文學新論》第2期，2004年7月，頁127-157。

七、結論：盧柟冤案的文化意涵

盧柟的冤案真相如何？就現存的文獻考查，官方審訊紀錄並未保存下來，盧柟的自述只能算是一面之詞；文壇盟主王世貞撰述傳記相挺，雖有若干事證可援，也不能說是絕對的「真相」！至於錢謙益的選擇性書寫，以及《明史·文苑》的引述與修改，企圖抹滅後七子王世貞、李攀龍的義行，來壓抑復古派人物，也就不言而喻。真相永遠不明，自古而然。

如果要繼續追問，官府辦理此案何以懸而未決？明清以來，府縣衙門對鄉紳文人的禮敬，已屬成例，何以盧柟獨獨遭遇此難？嘉靖廿年四月，是誰入侵盧柟淇門的別墅，父親被殺，房屋被焚燬，是誰參與此場劫掠？土地房產被賤賣，是誰能握有盧家房地契，又有權利代行販售？嘉靖廿六年十一月，又橫生獄中謀害的枝節，在案發七年之後，何以有人必將盧柟置之死地而後快？難道擔心許多案外案會被連環牽扯，而急於湮滅線索嗎？

既然無法掌握「真相」，馮夢龍創作〈盧太學詩酒傲王侯〉時，用虛擬的文學手段來表現。他虛擬了惡管家盧才來幫忙頂罪，把濬縣知縣蔣宗魯的姓名改作汪岑，把死去的代工張杲改名為鈕承，把告狀的母親魏氏改爲鈕承的妻子金氏，試圖與「新聞真相」脫勾。

然而我們從他的小說中，卻閱讀了另一種「社會真相」。從他描繪了盧柟的家居生活，讓我們聯想起袁中郎三兄弟、謔庵王思任、陶庵張岱等人，晚明文人閒雅散漫的生活樣貌，呼之欲出。而李白化身爲赤腳道人牽引盧柟成仙的民間故事模式，也表現了讀書人浪漫的想像與隱遁思想。

其次，我們看到了現實環境中社會階層嚴重的對立，雇主與雇工之間的矛盾擴大，縣官以及輔助衙門運作的胥吏介入了仕紳階級與百姓階級的衝突之中，倨傲的文人對社會律法產生質疑與抵抗。從單點的衝突，發展成線性、多向度的衝突，當百姓因貧困而淪爲盜匪，仕紳因爲行爲過當而變成殺人犯，受到輿情與律法制約的官府成了殘酷而無情的機器。財富分配不當，也造成了社會運作的失衡。這樁明朝嘉靖年間的冤案，顯然在律法嚴苛而執行無力，往返訴訟，永無寧日，造成冤案的無解。

俗語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在盧柟案中，有錢卻也是導致冤案無解的原因之一。馮夢龍創作這篇小說時，正處於萬曆末年到天啓年之間，社會階層的矛盾與緊張對立，更勝於嘉靖年間，他其實是借盧柟事件，來述說晚明的社會氛圍。由於經濟自由競爭，地主、商戶擁有土地、資金、物產，聚集大量財富，而一般百姓淪為佃農、雇工、流民、街友，甚至加入了亡命的行列。社會上貧富懸殊造成的對立與傷害，官員、百姓、鄉紳、秀才、富商之間的衝突，正在擴大。「仇富」心理，只是冰山一角；流血革命與財富重新分配的惡夢，馬上要發生。

重新去探視晚明亡國的悲劇，癥結甚多，不是本文所能陳述。然則在〈盧太學詩酒傲王侯〉一文中，似乎是面澄亮的鏡子，足為借鑑。

參考書目

文獻

1. 焦竑《國朝獻徵錄》，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4年影印再版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標曼山館刊本。
2.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3. 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1986年。
4. 《畿輔通志》，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據清宣統二年刊本影印。
5. 《濬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據清嘉慶六年刊本影印。
6. 《平湖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據清光緒十二年刊本影印。
7. 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8.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台北：世界書局，1961年。

小說

1. 馮夢龍《古今小說》，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2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據天啓初年天許齋刊本影印。
2. 馮夢龍《警世通言》，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3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據天啓四年金陵兼善堂刊本影印。
3. 馮夢龍《醒世恆言》，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4部，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1993年，據天啓七年金閻葉敬溪刊本影印。

4. 馮夢龍《古今譚概》，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21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據萬曆年間葉昆池刊本影印。
5. 譚正璧《三言兩拍資料》，台北：里仁書局影本，1981年。

文集

1.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台北：偉文圖書，1976年，據萬曆世經堂刻本影印。
2. 李攀龍《滄溟集》，明隆慶元年王世貞世德堂刊本。國家圖書館藏本。
3. 鄭仲夔《蘭畹居清言》，四庫禁燬書叢刊第38冊，北京：2000年。
4. 盧柟《螻蛄集》，四庫全書珍本第36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影印文淵閣抄本。
5. 謝榛著，李慶立校箋《謝榛全集校箋》，南京：江蘇古籍，2003年。

今人著作

1. 卜正民(Brook, Timothy)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台北：聯經，2004年。
2. 史景遷《前朝夢憶：張岱的浮華與蒼涼》，台北：時報文化，2009年2月。
3. 沈阿玲《盧柟及其螻蛄集研究》，湖南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5月。
4. 李洵〈說盧柟之獄〉，東北師範大學《史學集刊》，1994年第3期，頁1-8。
5. 吳省道〈盧柟生卒年考〉，河南：殷都學刊，2001年03期，頁74-76。
6. 費振鐘《墮落時代：明代文人的集體墮落》，台北：立緒，2002年。
7. 簡錦松〈論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之批評立場〉，南華大學，《文學新論》，第2期，2004年7月，頁127-157。

網路

1. 朱中月〈透視盧柟(柟)〉，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c5cf9fc0100fqop.html，2009年11月19日。
2. 錢鍾書《談藝錄》讀本，中國詩詞網 <http://potic.ayinfo.cn/scs/tyl>，2005年2月8日。

Facts, Exaggerations, and Cultural meanings in "Scholar Lu Subdues the Royals with Poems and Wine"

Hsu, Chien-Kun *

【 Abstract 】

"Scholar Lu Subdues the Royals with Poems and Wine," collected in Feng Meng-Lung's *Xingshi Hengyan*, volume 29, is a story based on a contemporary incident. It involves a murder case which was fought at the court for more than 10 years before it was concluded. The defendant Lu Ran was prisoned for long, almost killed, and left with a ruined family. He was trialed again and finally released only when the poet Xie Zhen helped him out, by appealing to the Justice Department in BeiJing and by stirring up public attention to the case.

This incident was also recored in Lu Ran's *Collected Works of Wa Meng*, in Wang Shi-Zhen's *Yenzhou Shanren's Four-volume Manuscripts*, in Qian Qian-Yi's *Biographical Notes on Poets of the Dynasties*, and in the literary section of *The Ming Histo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ncident by reviewing all historical documents available. Although no official court records regarding this case existed, and Lu Ran's statement subjective, there were facts to be extracted. That this case was debated over a decade long, and an attempt was made to murder Lu Ran in the prison, led our attention to the problems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he prison at the time. There were also apparent tensions between local people, officials, and the riches and nobles. Even the literati and officials of the Justic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Department, such as Li Pan-lung and Wang Shi-zhen, could provide only few facts. In Qian Qian-Yi's *Biographical Notes*, facts were selective, so were those further revised in the literary section of *The Ming History*. Both showed clear attempts to undermine the righteous acts of Wang Shi-zhen and Li Pan-lung, proving little regarding what really happened in the case.

Feng Meng-lung's adaptation skillfully expanded a short piece of news into a story of 20000 words. He represented vividly the life of the literati in the late Ming period, bringing out tensions between people of different social status. Indeed, the story delineated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llustrating conflicts between officials/gentlemen and their servants, and ultimately questioning even the judicial system per se.

With a gap of four hundred and seventy some years today, we may never get to the truth of the incident with all available facts, but the story, though imaginative, can help us understand a great deal what historical documents can not.

Key words: Textual Research Criminal Case Hua-ben Stories

Mentalities of the Scholar-gentlemen Ming Dynasty Culture

